

3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兩臨時人員洩密招標內容遭判刑

案情概述

新竹市政府交通處的兩名臨時人員在110年間負責辦理新竹市公有停車場相關設備採購案。兩人透過LINE將應於該案採購契約新增之規格要求，傳送給廠商，涉嫌洩漏採購機密。

法院認定，二人身為承辦採購業務之公務員，應保守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資訊，但其未依法行事，故意洩漏採購標案資訊，導致廠商在公告前即知悉相關內容，影響政府採購制度的公正性，使公權力的信任度受到損害。最終，法院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對二人判刑。

風險評估

1. 基層人員採購法令認識不足

公務員或臨時人員可能因缺乏法治概念，對於保密規範認知不足，使廠商提前掌握採購資訊，影響投標結果。

2. 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薄弱

採購文件應屬機密資料，若內部控管機制不足，易導致洩密事件。

防治措施

1. 提高承辦採購人員法治觀念

定期舉辦政府採購法治與倫理教育課程，使承辦人員了解洩密的法律責任。講授政府採購法令規範與違失態樣，確保承辦人員能依法行事。

2. 加強內部監督機制

設立必要控管機制，強化採購文件流通監管，確保僅限必要人員查閱。

轉載自自由時報網站